公車舞弊案初審宣判
黃啓瑞判刑三年半
同案被告分別處刑
朋分賄款共三百餘萬元沒收

（本報訊）合北市政府公車管理處舞弊案判決，被告黃啓瑞（二十七歲）日前下午宣判，本案審理結果，黃啓瑞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半，褫奪公權一年。被告黃啓瑞、黃啓瑞、黃啓瑞、